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
印刷铭板（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UTS 环监（验）字[2020]第 0703 号

建设单位：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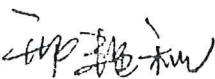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80607749

传真: /

邮编: 215413

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5 号

编制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400-8848-100

传真: 0512-66358088

邮编: 21500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38 号 11
号楼北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3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3.1 污染治理设施.....	14
3.2 其他环保设施.....	19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1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2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6.1 采样方法及仪器.....	30
6.2 监测分析方法.....	30
6.3 质量控制措施.....	3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水监测内容.....	37
7.2 废水监测内容.....	37

7.3 噪声监测内容.....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9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9
8.2 验收监测结果.....	39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8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48
9.2 验收监测结果.....	48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9
9.4 建议.....	49
附图及附件.....	4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空白标签 4 亿张、印刷标签 1.8 亿张、铭板（面板）1 万 m ² 、印刷铭板(面板)3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空白标签 4 亿张、印刷标签 1.8 亿张、铭板（面板）1 万 m ² 、印刷铭板(面板)3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20-2020.08.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吴江市中旺净 化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吴江市中旺净化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	---

验收监测依据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 （2）《关于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311 号，2018 年 07 月 4 日）； （3）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r><tr><td rowspan="7">废水总排口</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pH 值</td><td>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总磷</td><td>8</td></tr></table>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废气 VOCs 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和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VOCs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监控点	6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 (面板)、印刷铭板 (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如下：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VOCs
	环评总量（t/a）	0.00045
	备注	数据来源：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P18中“总量控制指标”数据。
	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5 号，是一家专业的标签、铭板制造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用苏州得扬家庭用具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空白标签 4 亿张、印刷标签 1.8 亿张、铭板(面板)1 万 m²、印刷铭板(面板)3 万 m²”（即本项目）。

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产能规模达到年产空白标签 4 亿张、印刷标签 1.8 亿张、铭板(面板)1 万 m²、印刷铭板(面板)3 万 m²。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获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147 号）；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 311 号）。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2020 年 7 月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建成运行“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7 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

案，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5 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项目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 8%；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6.7%。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得扬家庭用具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5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121.086517，31.458166，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东侧为五洋路，五洋路东侧为苏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敬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得扬家庭用具制品公司，北侧为顾港路，顾港路北侧为太仓金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空白标签	4 亿张/a	4 亿张/a	2400
2		印刷标签	1.8 亿张/a	1.8 亿张/a	2400

3		铭板(面板)	1 万 m ² /a	1 万 m ² /a	2400
4		印刷铭板(面板)	3 万 m ² /a	3 万 m ² /a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750.5m³/a	/	员工如厕等使用厂区公共厕所，与其他公司污水混合排放。
	排水		600m³/a	/	
	供电		1.6 万度/a	1.2 万度/a	当地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与其他公司污水混合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4m²	4m²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m²	4m²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m ³ /年）	/	蒸汽（吨/年）	/
电（度/年）	1.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变化量	单位	组成成分	储存地点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1	纸	/	29	29	0	万 m ² /a	色纸和纤维板	原料仓库
2	PC 面板	100cm*50cm*0.15cm	700	700	0	万张/a	亚克力和纤维板	
3	PET 薄膜	/	29	29	0	万 m ² /a	(聚脂)薄膜	
4	UV 油墨	/	0.5	0.5	0	吨/年	外购，主要成分：预聚物(树脂)20%，聚合树脂 10%，丙烯酸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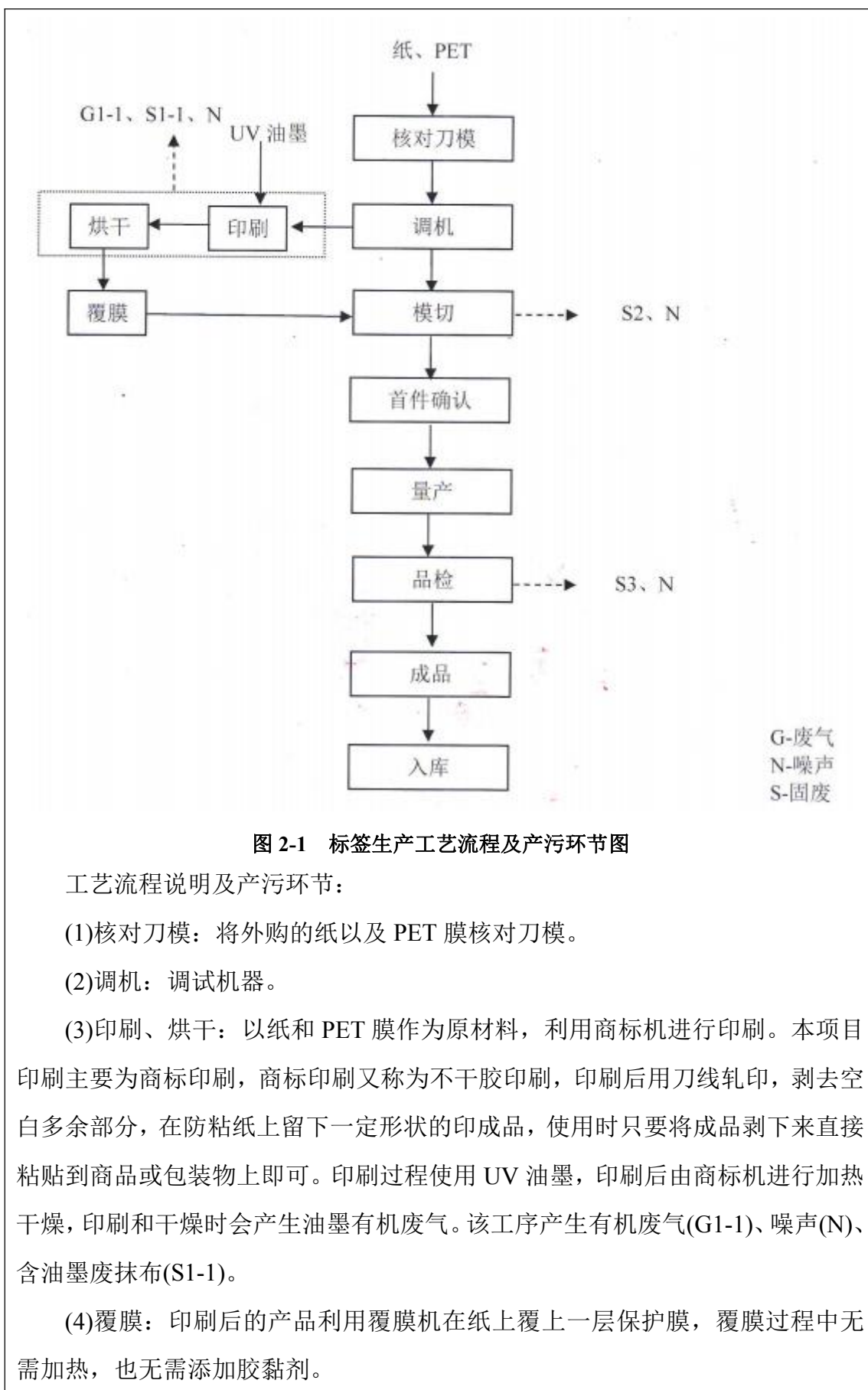
							体 30%，颜料(红黄蓝金红等、二氧化钛、炭黑)30%，引发剂 7%，其他助剂 3%；塑料桶装，1 公斤/桶
5	保护膜	/	5	5	0	万 m ² /a	PP 材料
6	丝网印版	/	0.0125	0.0125	0	吨/年	丝网、印版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商标机	JJ230	2	2	0
2	斩型机 (模切机)	JJ210、MQ320	2	2	0
3	半自动丝网机	sK6090KT	2	2	0
4	分条机	JJ320	1	1	0
5	雕铣机	JD600	1	1	0
6	烤箱	--	1	2	+1
7	商标机	JJ320	1	1	0
8	覆膜机	--	1	1	0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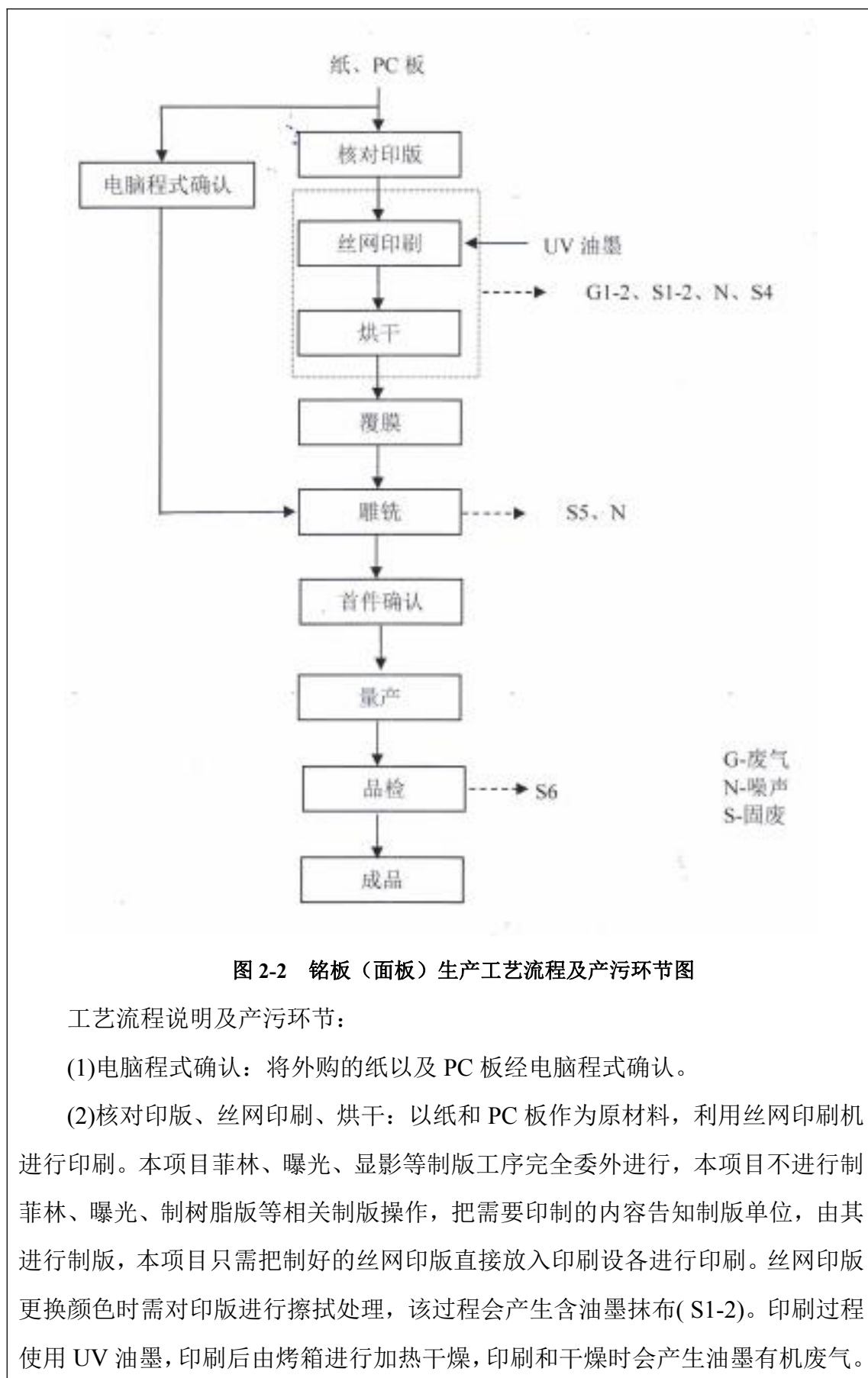


(5)模切：一部分未经印刷的物料核对刀模后放置在切条机的模具内，模切机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模切成模具形状尺寸即可，该过程中模切机自带锋利刀片，对纸料精确模切成型得到空白标签，一部分是将印刷好的物料放置在模切机的模具内模切成型得到印刷标签，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2)，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首件确认、量产：经上述工序得到的半成品进行首件确认，确认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

(7)品检：经模切成型的物料进行品检，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暂存。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3)，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铭板（面板）生产工艺流程：



印刷机日常清洁采用抹布，该工序会产生印刷烘干有机废气（G1）、噪声（N）、废丝网（S4）以及含油墨废抹布（S1-2）。

（4）覆膜：印刷后的产品利用覆胶机在纸上覆上一层保护膜，覆膜过程中无需加热，也无需添加胶黏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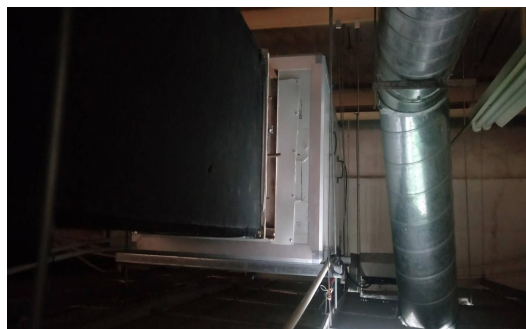
（5）雕铣：一部分未经印刷的物料经电脑程式确认后经雕铣机裁切成型得到空白铭板（面板），一部分是将丝网印刷好的物料放置在雕铣机切边后得到印刷铭板（面板），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5），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首件确认、量产：经上述工序得到的半成品进行首件确认，确认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

（7）品检：经模切成型的物料进行品检，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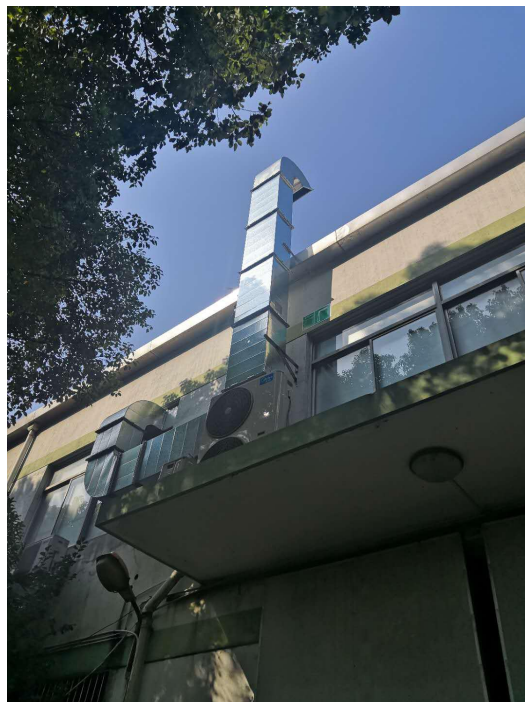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员工如厕等使用厂区公共设施，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和污水管网，与其他公司污水混合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 印刷烘干废气主要来自于印刷过程中 UV 油墨中挥发组分的挥发，以 VOCs 计。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印刷烘干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间断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印刷烘干废气	VOCs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间断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1#排气筒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商标机、半自动丝网机、分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全都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模切、雕铣、品检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新建 4m²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内南侧，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危险废物包括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丝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新建 4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南侧，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固废暂存场所见下图 3-2、图 3-3。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固态	模切、品检等	纸料、PC、PET	一般固废	80	34.58	收集外售	1	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墨桶	固态	印刷	油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2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2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活性炭、废气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9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9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油墨废抹布	固态	印刷机清洁	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丝网	固态	丝网印刷	油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固态	办公生活	废纸、塑料等	生活垃圾	99	39.65	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5	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图 3-2 一般固废堆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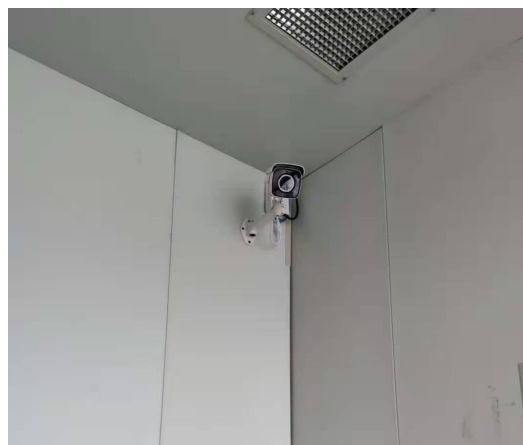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仓库照片

3.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 8%；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6.7%。项目环保设施由企业吴江市中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2018 年 10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3-3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	12 万
	无组织废气	印刷烘干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	车 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1 万
						2019 年 12 月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厂界达（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4m²	一般工业固废“零”排放		1 万
	危险废物		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4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万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临时储存设施，满足环保要求	由租赁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零”排放		1 万
绿化	/				满足相关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VOCs 在太仓市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大气：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立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合计		/				20 万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固废产生量	边角料、不合格品：34.58t/a	边角料、不合格品：1t/a
	生活垃圾：39.65t/a	生活垃圾：5t/a
危废仓库位置	厂房南侧	厂房东南侧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位置	厂房西侧	厂房东侧
设备	烤箱：1 台	烤箱：2 台
	模切机型号：JJ210	其中一台模切机型号改为：MQ320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环评减少，固废全部委托处置，不会增加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危废仓库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在厂房内调整位置，厂房四周为其他企业，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生产设备增加一台烤箱，项目印刷烘干废气为油墨挥发产生，现油墨使用量未增加，故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模切机型号改变，其生产能力不变，不会增加项目生产能力，也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所以以上变动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本项目现建设完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增加一台烤箱，一台模切机型号改变	项目印刷烘干废气为油墨挥发产生，现油墨使用量未增加，故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模切机型号改变，其生产能力不变，不会

			增加项目生产能力，也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变	/
7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危废仓库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在厂房内调整位置	厂房四周为其他企业，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

总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纸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标签、模具、印刷设备；印务管理软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苏州得扬家庭用具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5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建设标签、铭板加工生产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空白标签 4 亿张、印刷标签 1.8 亿张、铭板(面板)1 万平方米、印刷铭板(面板)3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预计 2018 年 7 月建成投产。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午餐快餐解决。

1、与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限制用地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城厢工业园用地范围为，一期：北至 339 省道，南至古塘河，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二期：北至双凤镇镇界，南至 339 省道复线，东至 204 国道，西至五洋路。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5 号，位于城厢工业园一期用地范围内。根据租赁方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厢工业园用地规划的要求。

城厢工业园一期规划功能定位为：规划建成市级中小企业集聚区——太仓市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整合现状工业用地，统一向园区集中，重点发展电子、

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业，严格限制三类工业发展。本项目为标签、面板(铭板)制造项目，与城厢工业园一期规划功能定位相符。本项目为铭板(面板)、标签制品业，项目使用 UV 油墨，属于高固分的油墨，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版)》的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建设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油墨印刷废气经印刷机出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总风管，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油墨印刷废气在 2#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计算，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综合考虑，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严格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做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2)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吴塘河。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主要有丝网印刷机、商标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约 70~90dB(A)，经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设置隔声房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4)固废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卖处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和废丝网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600t/a、COD 0.2100t/a、SS 0.1200t/a、氨氮 0.0150t/a、总氮 0.0210t/a、总磷 0.0018t/a；全厂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600t/a、COD 0.0300t/a、SS 0.0060t/a、氨氮 0.0030t/a、总氮 0.0090t/a、总磷 0.0003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 1、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使车间环境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2、加强活性炭系统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做好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维护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311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太环建[2018]311号)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了先进的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了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如厕

	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等使用厂区公共设施，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和污水管网，与其他公司污水混合排放。雨水管网依托租赁方得扬家庭用具制品公司。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印刷废气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表 5 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了台账记录；企业已加强管理，控制了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且布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了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验收就监测期间，一般固废包括模切、雕铣、品检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新建 4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内南侧，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包括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丝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新建 4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南侧，危废

		仓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依托租赁方厂区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正在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9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5-2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9 年 10 月竣工完成，2019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在此期间，企业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人员兼职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已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设置了符合要求的排污口和排污标志。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场，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和废丝网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5.3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	不存在

	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上述情形。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1 采样方法及仪器

6.1.1 废气采样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废气采样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采样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VOCs 采样仪 3038B	E-1-717 E-1-714	已检定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688 E-1-713	已检定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QC-4D	E-1-768 E-1-769	已检定
		大气采样器 QC-2B	E-1-556 E-1-557	已检定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以采样体积 0.27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E-1-796	已检定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1-0.2μg/m ³ (以采样体积 10.5L 计)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C-1-033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已检定

	法 HJ 604-2017				
--	---------------	--	--	--	--

6.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已检定

6.3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3.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3.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3.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3.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6-4 噪声第一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32	校准日期	2020.08.20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10:23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10:43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22:00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22:24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6-5 噪声第二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32	校准日期	2020.08.21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10:32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10:53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22:01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22:24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6.3.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6-6 气体第一周期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8.20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 /min)				相对误 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VOCs 采样仪	E-1-717	07:03	30.0	30.0	30.0	30.0	30.0	<±5%	30.7	100.7	合格
	E-1-714	07:10	30.0	30.0	30.0	30.0	30.0	<±5%	30.7	100.7	合格
Q 平= (Q1+Q2+Q3) /3; △ =[(Q-Q 平)]/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表 6-7 气体第一周期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8.20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 /min)				相对误 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E-1-768	07:15	200.0	200.1	200.2	200.1	200.1	<±5%	30.7	100.7	合格
	E-1-769	07:21	200.0	200.2	200.2	200.1	200.2	<±5%	30.7	100.7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1-556	07:26	200.0	200.0	200.0	200.1	200.0	<±5%	30.7	100.7	合格
	E-1-557	07:33	200.0	200.1	200.1	200.0	200.1	<±5%	30.7	100.7	合格
Q 平=（Q1+Q2+Q3）/3； △ =(Q-Q 平)/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ppm）	换算浓度 C0（mg/m³）		仪器读数（mg/m³）			平均值 C1（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C1－C0)/C0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表 6-8 气体第二周期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8.21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mL/min）	校准器读数（mL /min）				相对误差△	温度（℃）	大气压（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VOCs 采样仪	E-1-717	07:05	30.0	30.0	30.0	30.0	30.0	<±5%	30.6	100.6	合格
	E-1-714	07:11	30.0	30.0	30.0	30.0	30.0	<±5%	30.6	100.6	合格

Q 平=（Q1+Q2+Q3）/3；△ = (Q-Q 平) /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	仪器读数（mg/m ³ ）			平均值 C ₁ （mg/m ³ ）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表 6-9 气体第二周期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8.21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mL /min）				相对误差△	温度（℃）	大气压（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E-1-768	07:16	200.0	200.1	200.1	200.0	200.1	<±5%	30.6	100.6	合格				
	E-1-769	07:20	200.0	200.0	200.0	200.1	200.0	<±5%	30.6	100.6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1-556	07:25	200.0	200.1	200.1	200.0	200.1	<±5%	30.6	100.6	合格				
	E-1-557	07:32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	30.6	100.6	合格				
Q 平=（Q1+Q2+Q3）/3；△ = (Q-Q 平) /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	仪器读数（mg/m ³ ）			平均值 C ₁ （mg/m ³ ）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5\%$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1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	◎2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1#排气筒出口外 1m	○5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m	○6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 2		
	厂界西外 1m	▲ 3		
	厂界北外 1m	▲ 4		

The site plan shows a rectangular area with several sampling points marked by circles (O) and triangles (▲). The points are labeled as follows:

- O1: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site.
- O2: Located near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slightly inside the site boundary.
- O3: Located at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site.
- O4: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ite.
- O5: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te.
- O6: Locat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site.
- ▲1: Located near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slightly outside the site boundary.
- ▲2: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site.
- ▲3: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ite.
- ▲4: Located near the top center of the site.

Surrounding features include:

- 顾港路 (Gupang Road) at the top.
- 五洋路 (Wuyang Road) on the right.
- 河流 (River) at the bottom.
-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y) on the left.

A north arrow (N)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nd a wind direction arrow (风向)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第 37 页 共 51 页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1~○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5 为 1#排气筒出口外 1m 排放检测点；○6 为生产车间门外 1m 排放废气检测点；◎1 为 1#排气筒进口检测点；◎2 为 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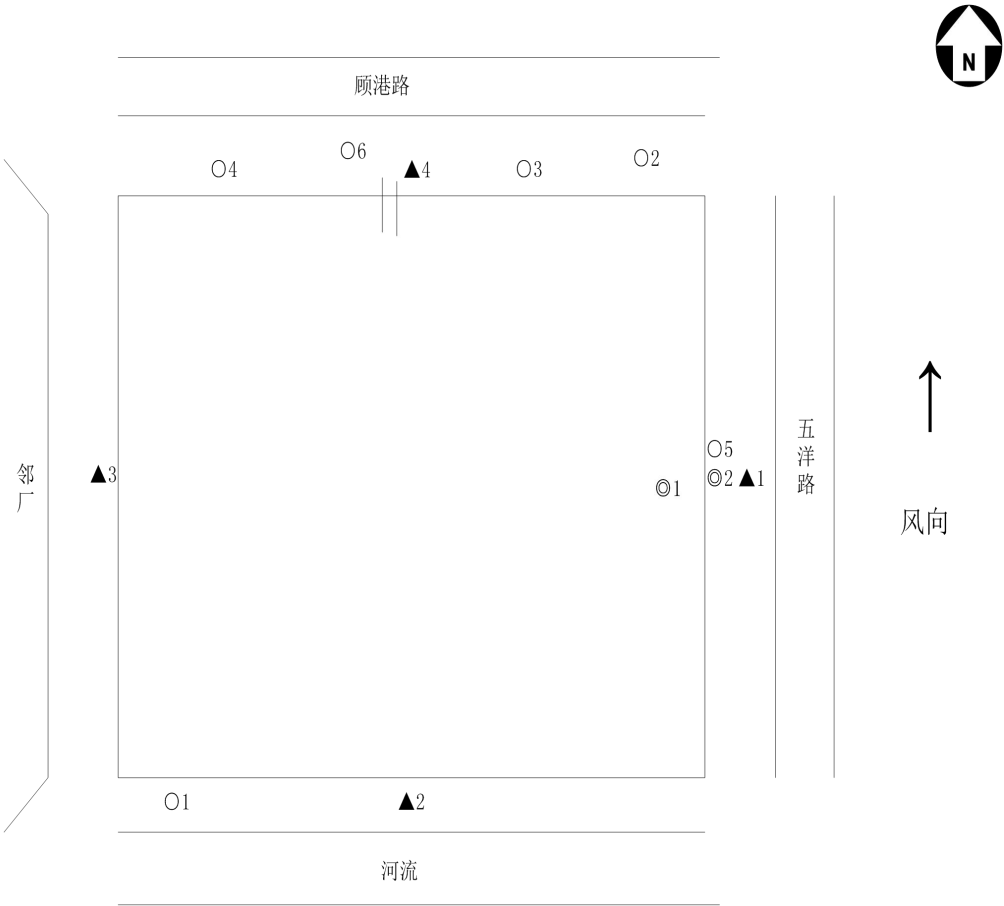


图 7-2 2020.08.21 验收监测布点图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1~○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5 为 1#排气筒出口外 1m 排放检测点；○6 为生产车间门外 1m 排放废气检测点；◎1 为 1#排气筒进口检测点；◎2 为 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21 日对“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部门员工正常工作，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2020.08.20	空白标签	4 亿张/a	4 亿张/a	300	133 万张	120 万张	90.2%
	印刷标签	1.8 亿张/a	1.8 亿张/a	300	60 万张	55.8 万张	93.0%
	铭板（面板）	1 万 m ² /a	1 万 m ² /a	300	33m ²	27m ²	81.8%
	印刷铭板（面板）	3 万 m ² /a	3 万 m ² /a	300	100m ²	87m ²	87.0%
2020.08.21	空白标签	4 亿张/a	4 亿张/a	300	133 万张	124 万张	93.2%
	印刷标签	1.8 亿张/a	1.8 亿张/a	300	60 万张	57 万张	95.0%
	铭板（面板）	1 万 m ² /a	1 万 m ² /a	300	33m ²	26m ²	78.8%
	印刷铭板（面板）	3 万 m ² /a	3 万 m ² /a	300	100m ²	90m ²	90.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0.08.20			2020.08.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排气筒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268	2138	2021	1996	1987	2007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 ³	0.88	0.91	0.72	1.63	2.03	1.61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2.00×10 ⁻³	1.95×10 ⁻³	1.45×10 ⁻³	3.25×10 ⁻³	4.03×10 ⁻³	3.23×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					
		判定		/	/	/	/	/	/
1#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732	1737	1705	1702	1756	1734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 ³	0.30	0.28	0.28	0.22	0.24	0.22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5.20×10 ⁻⁴	4.86×10 ⁻⁴	4.77×10 ⁻⁴	3.74×10 ⁻⁴	4.21×10 ⁻⁴	3.81×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5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限值	kg/h	1.5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3 无组织废气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0.08.20	温度（℃）		36.1			大气压（kPa）		100.7	
	风向		东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判定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19	-	-	0.019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27	-	-	0.027	0.031		
	厂界下风向○3		0.025	-	-	0.025			
	厂界下风向○4		0.031	-	-	0.031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18	-	-	0.018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30	-	-	0.030	0.031		
	厂界下风向○3		0.020	-	-	0.020			

	厂界下风向○4	0.031	-	-	0.031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18	-	-	0.018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32	-	-	0.032	0.033		
	厂界下风向○3	0.033	-	-	0.033			
	厂界下风向○4	0.030	-	-	0.030			
表 8-4 无组织废气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0.08.20	温度（℃）		36.1		大气压（kPa）		100.7	
	风向		东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mg/m ³ ）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86	1.87	1.88	1.87	6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87	1.86	1.87	1.87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85	1.87	1.87	1.86	6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86	1.87	1.85	1.8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85	1.88	1.86	1.86	6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88	1.89	1.87	1.88	6	达标

表 8-5 无组织废气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0.08.21	温度（℃）	35.8			大气压（kPa）		100.6	
	风向	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mg/m ³ ）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判定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60	-	-	0.06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89	-	-	0.089	0.089		
	厂界下风向○3	0.069	-	-	0.069			
	厂界下风向○4	0.066	-	-	0.066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55	-	-	0.055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65	-	-	0.065	0.093		
	厂界下风向○3	0.075	-	-	0.075			

	厂界下风向○4	0.093	-	-	0.093			
挥发性 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64	-	-	0.064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81	-	-	0.081	0.082		
	厂界下风向○3	0.082	-	-	0.082			
	厂界下风向○4	0.071	-	-	0.071			
表 8-6 无组织废气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0.08.21	温度（℃）	35.8		大气压（kPa）		100.6		
	风向	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mg/m ³ ）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95	1.92	1.94	1.94	6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93	1.94	1.93	1.9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96	1.92	1.95	1.94	6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96	1.97	1.99	1.97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91	1.94	1.94	1.93	6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96	1.97	1.95	1.96	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0.08.20	▲1	厂界东外 1m	56.1	65	达标	48.2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7.6			48.8		
	▲3	厂界西外 1m	57.8			48.5		
	▲4	厂界北外 1m	57.9			47.8		
2020.08.21	▲1	厂界东外 1m	58.0	65	达标	48.1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7.0			48.3		
	▲3	厂界西外 1m	58.8			49.8		
	▲4	厂界北外 1m	56.1			4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8.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表 8-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均值）	年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要求	判定
挥发性有机物	$4.43 \times 10^{-4} \text{kg/h}$	800h	0.00035t/a	0.00045t/a	达标
核算公示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h) / 10^3				

8.3.1.2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8.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2.2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设施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保护区域外；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环氧地坪；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危废暂存仓库附近放置灭火器，用于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5 号。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 8%；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6.7%。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员工如厕等使用厂区公共设施，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和污水管网，与其他公司污水混合排放，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

印刷烘干废气主要来自于印刷过程中 UV 油墨中挥发组分的挥发，以 VOCs 计。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商标机、半自动丝网机、分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全都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丝网。

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为本项目模切、雕铣、品检等生产工序中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给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桶和废丝网为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废活性炭为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含油墨废抹布为本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丝网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设置 4m² 危废暂存仓库，4m²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于本项目厂房内南侧。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设施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保护区域外；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环氧地坪；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危废暂存仓库附近放置灭火器，用于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营运工况下及本报告表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4 建议

（1）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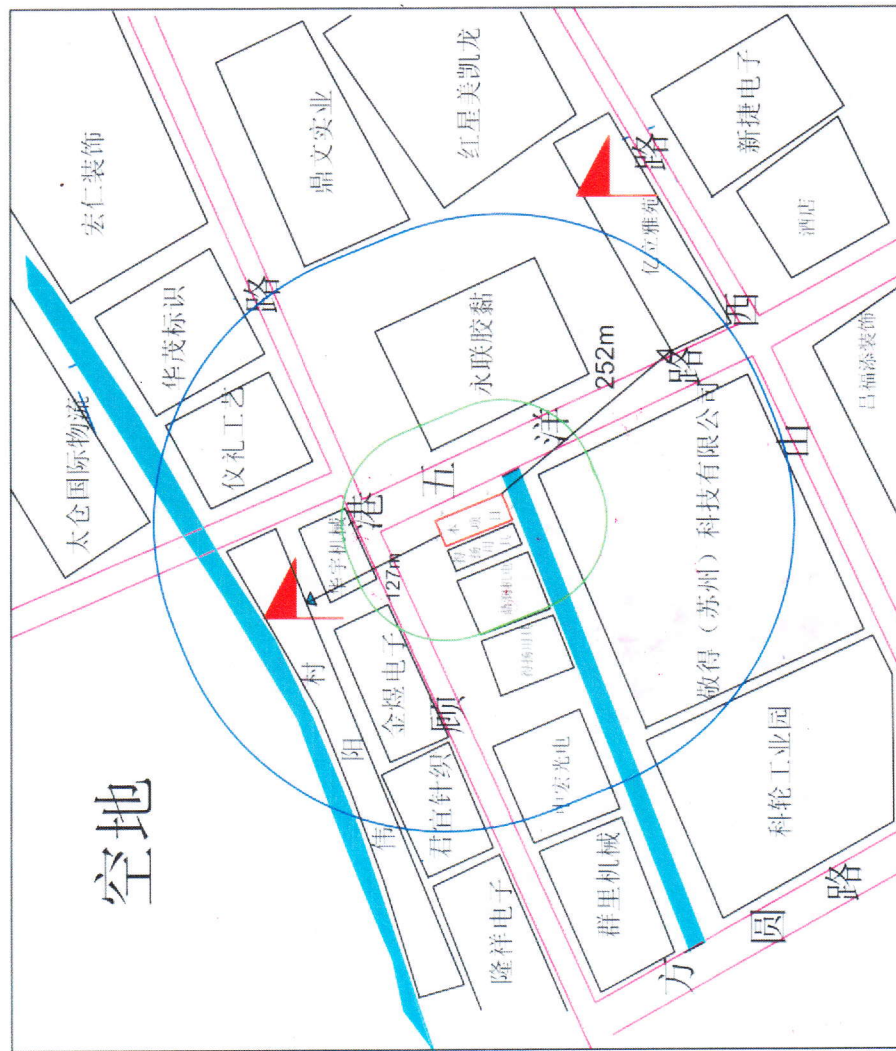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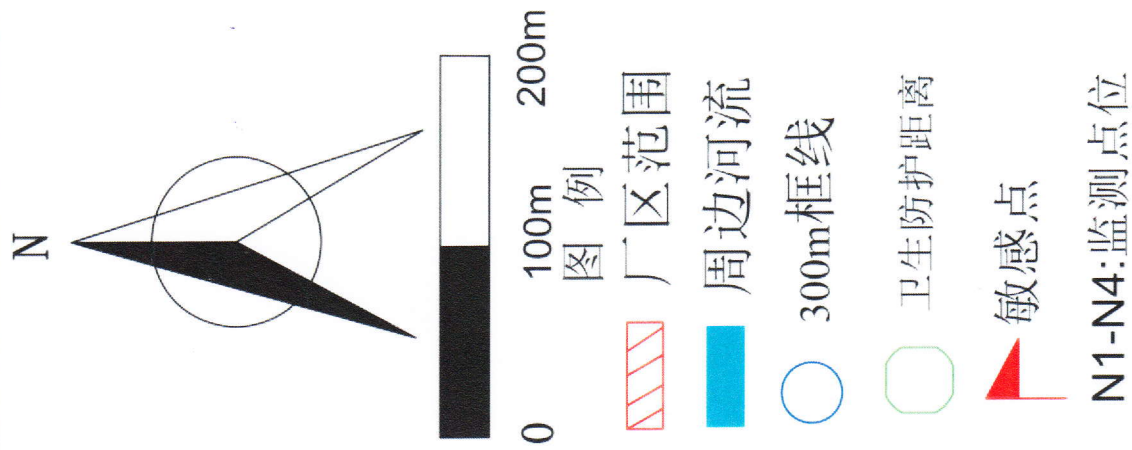
附件 10--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1--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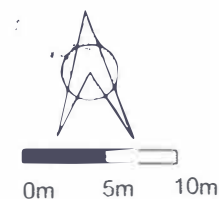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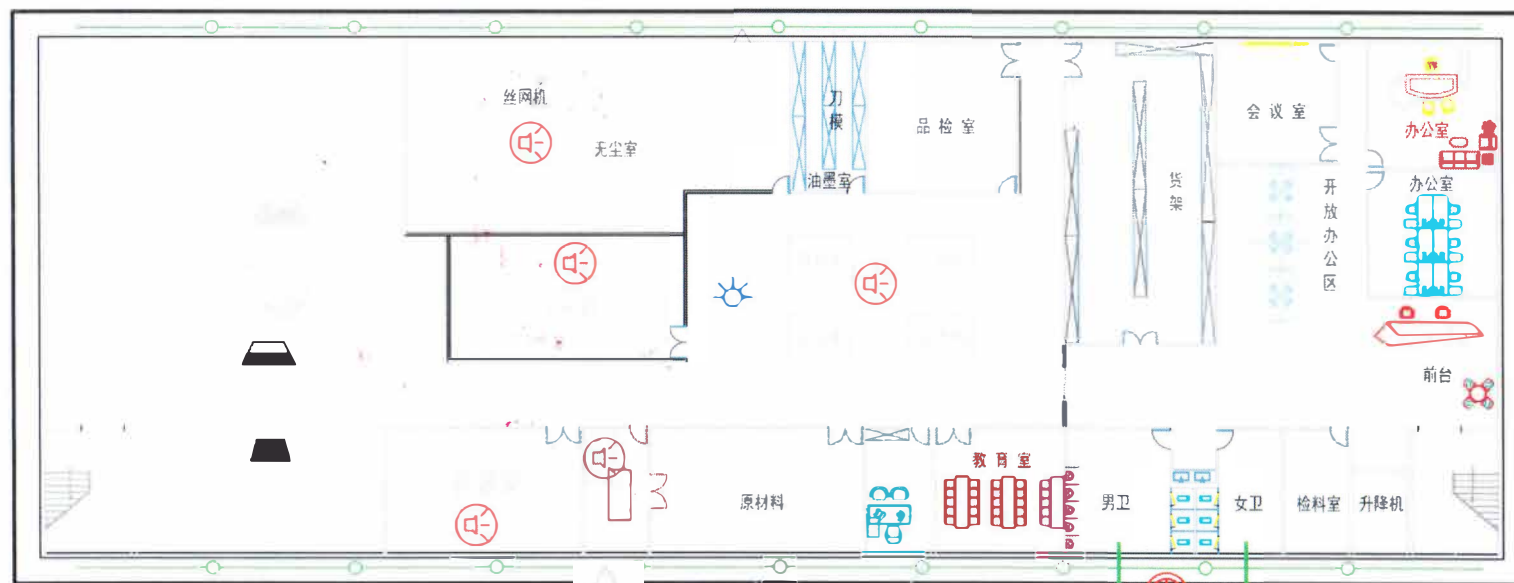
附件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300m范围内概况图



图例

-  下水管道
-  落水口
-  丝网机
-  无尘室
-  油墨室
-  品检室
-  会议室
-  办公室
-  开放办公区
-  前台
-  原材料
-  教室
-  男卫
-  女卫
-  检料室
- 升降机

下水管道 落水口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改扩建、迁建、技术改造)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现已竣工，现该阶段项目调试完成，且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日 期：2020年8月1日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311号

关于对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5号新建年产空白标签4亿张、印刷标签1.8亿张、铭板（面板）1万平方米、印刷铭板（面板）3万平方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印刷废气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5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147号

项目名称：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0585-23-03-51425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我公司新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20万元，利用租赁厂房投资137万元，其他资产143万元；竣工后预计年产空白标签4亿张，印刷标签1.8亿张，铭板（面板）1万平方米，印刷铭板（面板）3万平方米。主要工艺为：备料—核对—调机—首件确认—量产—分条—成品—包装；我公司主要设备有：商标机3台，斩型机2台，半自动丝网机2台，分条机1台，雕铣机1台。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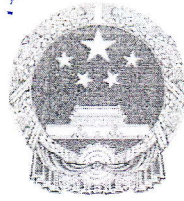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3-27

附件二

编号 2208850002018011501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W6EELX1 (1/1)

名称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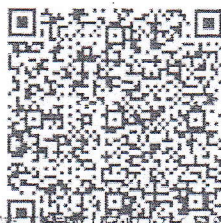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冯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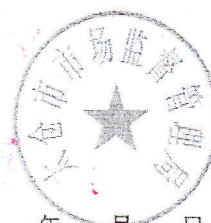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12日至2048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纸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标签、模具、印刷设备；印务管理软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设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办公服务；经销纸制品、办公用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12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苏州得扬家庭用具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状况

（一）坐落位置：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5号

（二）房屋名称：1#楼二楼东侧厂房

（三）基本情况：

1、承租面积：1650 m²

2、配套设施：门、窗齐全，自来水接通至厂房入户，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电力供应中足以满足乙方生产需要，乙方要求以自己名义自行铺设线路至配电房，甲方表示同意并承诺予以配合，同时此电缆线路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在新电路的铺设过程中应当保证甲方原有供电线路的完整并不被破坏，厂房内部线路亦由乙方自行铺设。

（四）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为甲方所有，并保证第三人不会就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和配套设施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本合同订立后，如果乙方对房屋建筑面积有疑问，在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提请相关政府部门重新确认房屋建筑面积。

第二条：合同期限

（一）乙方的承租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二）乙方如需续租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于期满前二个月内与甲方商谈续租事宜，否则期间合同即自动解除。

第三条：租赁用途

（一）乙方承租房用于办公、车间生产。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改变房屋用途。

第四条：房屋权属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之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所承租的房屋不能进行转让、转租、抵押或有其它侵害甲方房屋所有权的行为。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出售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享有购买权。

第五条：房屋的使用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妥善保管承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并保证按照约定的用途、承

租房屋的性质和以下约定妥善使用：

- (一) 在租凭期内，乙方应保持承租房屋完好。
- (二) 房屋内如有消防设施，在交付使用前经乙方签字验收，验收文件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租赁期内消防设施如有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法规，严格管理所租用的房屋，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因乙方原因引起火灾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三) 乙方在使用房屋的过程中应妥善处理相邻关系，包括合理使用公用通道、公共设施等共享部分，严格遵守物业管理规定等。
- (四) 甲方厂房中暂借乙方财产：升降平台（价值 8 万），合同期满或其它原因解除时，乙方应完好归还甲方，否则应照价赔偿。上述暂借财产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使用费，但对于设备的维修费、保养费、年检费等相关费用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房屋的二次装修

- (一)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维持所承租房屋的现状。必要时，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符合房屋本身结构安全的条件下可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
- (二) 乙方若需要进行二次装修的，需递交装修申请表，并出具消防审核证明，向甲方缴纳相应保证金，装修后经验收合格，保证金退回。乙方在装修时应督促装修方做好一切善后工作。如有违反之处，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 (三) 本合同因发行期限届满或其它原因而解除的，乙方有责任应将房屋恢复原状，除甲方同意保留或其它双方协议。承租期内，与甲方协商之使用公共走道搭建雨篷上、下货等相关设备，甲方若同意保留，乙方应无偿无异议同意。对乙方在承租房内装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乙方要拆除装修的应自费拆除，并将房屋恢复原状。

第七条：房屋的修理

- (一) 出租房屋的正常损耗和因自然原因而造成损毁的，甲方负责维修。
-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过错造成承租房屋和配套设施损毁的，乙方必须及时修理，直至满足原设计要求，并自行承担由此支出的费用；不能恢复原状的，乙方需照价赔偿。

第八条：经事先通知且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有权就房屋的使用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九条：租金

- (一) 本租赁合作期限内第一年每月租金为 19 元/M²，每月租金为 31350 元，此后每年度末，甲方可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对房屋租金进行调涨（前三年不涨租金，后二年不超过 19.50 元/M²），但若在租赁合同期内，政府部门上调税收征收比例的，租金应当根据税率相应作出调整以确保甲方扣除纳税后的纯房租收入保持不变，乙方不得有异议。
- (二)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第一支付日 4/25—4/30 前；第二支付日 10/25—10/31 前；

第十条：保证金

乙方应自签约之日起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1350元作为保证金。退房时，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和配套设施验收无误并确认乙方没有拖欠租金和欠缴水、电、通讯等费用后，押金如数返还

第十一条：税费的承担

(一) 出租房屋的房产税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包含在房屋租金内：

1、保安、垃圾处理服务费： 元/月，按第九条第二项租金收取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收取。第二年起相关服务费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2、乙方自用的水费、电费等均自行负担，并须平均预缴一个月的水电费作为保证金，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该月水电费总额的 5%作为公摊费用（线损、铁损）。甲方于每月月底在乙方工作人员陪同下抄表并计算费用，水电、电费每个月结算一次，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与公司结算价格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成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一方确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对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二) 双方依照上款约定解除合同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需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和法定利息，并按照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给予赔偿。

2、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和租金。

(三) 一方解除合同系基于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不承担上两款约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一) 出现以下情况时，双方不需承担责任：

1、由于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变更，本合同确实需要变更和解除的。

2、发生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无法预见也无法避免的突发事件）而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

(二) 出现上款规定的情况后，受影响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和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合同无法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根据相关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期交付房屋，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除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月租金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租金，除支付租金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月租金的 0.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若超过 10 天仍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延迟付

款期间之租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它经济损失。

(三) 乙方违反约定改变房屋用途, 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或有侵害甲方权益之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房屋应当由甲方修理时, 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或未采取补救措施而致损失扩大的, 由乙方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除本合或相关法律允许外, 若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本合同时, 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一方有其它违约情形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应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安全责任条款: 如发生盗窃事件, 经公安机关确定由于甲方委托之第三方保安公司安管人员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等情形, 因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委托之第三方保安公司负责赔偿, 如甲方无任何故意和过失行为则不予理赔, 并对于甲方安管人员监守自盗行为按当地司法机关相关法律处理; 乙方员工私人物品不在理赔范围。

2、乙方不得占用公用场地、通道堆放货物及在公用通道内进行相关生产性加工作业。厂区划有停车位格, 只能停放可移动的车辆, 不能堆放物品, 如发现堆放物品, 每天另收 50 元的租金。

3、乙方需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执照及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及相关案件审批、抽检、年检... 等相关费用或被整改罚款情事, 乙方应无异议自行承担。

乙方生产项目若涉及环保相关案件审批、抽检、年检... 等相关费用或被整改罚款情事, 乙方应无异议自行承担。

4、乙方因生产因素, 需使用甲方废水处理相关场地及设备, 双方之收费标准及规定, 得另定补充协议规范。

5、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 并遵守安全协议的相关规定, 规定如附件 (必须出据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

第十七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双方也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厂房租用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补充条款:

1、甲方或者甲方出租给其他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索赔。

甲方: 苏州得扬家庭用具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5 号

联系人:

电话: 0512-53109896

法定代表人: 洪梓煌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

联系人: 冯清

电话: 18962607757

法定代表人: 冯清

(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5 月 8 日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凯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受上级政府委托，对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有偿服务管理，为了共创清洁优美环境，根据太价复（2003）17号文精神，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甲、乙方达成委托服务协议：

一、在职工人 人

二、甲方委托服务项目：

- 1、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 1 只）
- 2、生产垃圾清运（斗）
- 3、化粪池清理（化粪池 只）

三、乙方职责：

1、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遇甲方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的，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

2、因需安放多功能垃圾斗的，由甲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四、职责明确：

- 1、甲方垃圾桶内只限投放生活垃圾。
- 2、如有混入生产性和有毒有害垃圾，乙方立即停止清运并有权上报有关部门。

五、费用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

- (1) 职工卫生费： 元
- (2) 生活垃圾清运费 300 元。
- (3) 垃圾斗清运费 元。
- (4) 化粪池处理费 元。

2、支付方式：每 年支付一次。

六、本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视双方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七、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太仓凯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城厢镇陆港路55号
代表人：魏海明
签订日期：2019年7月8日
电话：17349268630

乙方：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城厢镇东古路方圆路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7月8日
电话：13913764660

陆雪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2

合同编号：HAHC-2020_____

甲方：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

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

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2020.1.1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0.0191	900-041-49	吨袋
2	含油墨废抹布	HW12	0.05	900-253-12	桶装
3	废油墨桶	HW49	0.125	900-041-49	吨袋
4	废丝网	HW49	0.005	900-041-49	吨袋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不含运输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191	5000 元/吨
2	含油墨废抹布	HW12	900-253-12	0.05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25	
4	废丝网	HW49	900-041-49	0.005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含税票（税率 6%）。
- 2、处置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处置单复印件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章）：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赵经理	0517-82695986		
2	倪经理	18862525264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82600I560-2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UTS20070646E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
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
印刷铭板(面板)项目

委托单位: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5 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起对太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周期为 2020 年 08 月 20 日~09 月 02 日。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上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1#排气筒出口外 1m、 生产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次/天, 连续两天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以采样 体积 0.27L 计)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8890/5977B	E-1-796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1-0.2μg/m ³ (以采样体积 10.5L 计)	台式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C-1-03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3、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VOCs 采样仪 3038B	E-1-717 E-1-714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688 E-1-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QC-4D	E-1-768 E-1-769
		大气采样器 QC-2B	E-1-556 E-1-557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UTS20070646E

4、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表 8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8.20									
排气筒高度(m)		-									
断面面积 (m²)		0.250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268		2138						2021	
废气平均温度(℃)		31		32						32	
废气平均流速(m/s)		2.8		2.7						2.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浓度	mg/m³	0.46	0.48	1.70	0.78	1.10	0.84	0.36	0.73	1.07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mg/m³	0.88			0.91			0.72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kg/h	2.00×10 ⁻³			1.95×10 ⁻³			1.45×10 ⁻³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0070646E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0.08.20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 (m²)		0.240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732				1737				1705	
废气平均温度(℃)		31				31				31	
废气平均流速(m/s)		2.3				2.4				2.2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22	0.34	0.33	0.25	0.27	0.33	0.23	0.28	0.34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³	0.30			0.28			0.2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50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5.20×10 ⁻⁴			4.86×10 ⁻⁴			4.77×10 ⁻⁴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1.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8.21									
排气筒高度(m)		-									
断面面积 (m²)		0.250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996		1987						2007	
废气平均温度(℃)		30		30						31	
废气平均流速(m/s)		2.3		2.2						2.3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挥发 性有 机物	产生浓度	1.40	1.44	2.05	1.42	3.20	1.48	1.43	1.95	1.46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1.63			2.03			1.61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3.25×10 ⁻³			4.03×10 ⁻³			3.23×10 ⁻³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UTS20070646E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0.08.21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 (m²)		0.240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702				1756				1734	
废气平均温度(℃)		31				31				31	
废气平均流速(m/s)		2.1				2.2				2.1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7	0.22	0.28	0.19	0.26	0.26	0.27	0.14	0.24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³	0.22			0.24			0.2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50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3.74×10 ⁻⁴			4.21×10 ⁻⁴			3.81×10 ⁻⁴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1.5								

表 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8.20	温度 (℃)	36.1			大气压 (kPa)		100.7
	风向	东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19	-	-	0.019	-	2.0
	厂界下风向○2	0.027	-	-	0.027	0.031	
	厂界下风向○3	0.025	-	-	0.025		
	厂界下风向○4	0.031	-	-	0.031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18	-	-	0.018	-	2.0
	厂界下风向○2	0.030	-	-	0.030	0.031	
	厂界下风向○3	0.020	-	-	0.020		
	厂界下风向○4	0.031	-	-	0.031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18	-	-	0.018	-	2.0
	厂界下风向○2	0.032	-	-	0.032	0.033	
	厂界下风向○3	0.033	-	-	0.033		
	厂界下风向○4	0.030	-	-	0.030		

表 6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8.20	温度 (℃)	36.1		大气压 (kPa)		100.7
	风向	东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GB37822-2019 表 A.1特别排放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86	1.87	1.88	1.87	6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87	1.86	1.87	1.87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85	1.87	1.87	1.86	6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86	1.87	1.85	1.86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85	1.88	1.86	1.86	6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88	1.89	1.87	1.88	

表 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8.21	温度 (℃)	35.8			大气压 (kPa)		100.6
	风向	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60	-	-	0.060	-	2.0
	厂界下风向○2	0.089	-	-	0.089	0.089	
	厂界下风向○3	0.069	-	-	0.069		
	厂界下风向○4	0.066	-	-	0.066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55	-	-	0.055	-	2.0
	厂界下风向○2	0.065	-	-	0.065	0.093	
	厂界下风向○3	0.075	-	-	0.075		
	厂界下风向○4	0.093	-	-	0.093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	0.064	-	-	0.064	-	2.0
	厂界下风向○2	0.081	-	-	0.081	0.082	
	厂界下风向○3	0.082	-	-	0.082		
	厂界下风向○4	0.071	-	-	0.071		

表 8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8.21	温度 (℃)	35.8		大气压 (kPa)		100.6
	风向	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GB37822-2019 表 A.1特别排放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95	1.92	1.94	1.94	6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93	1.94	1.93	1.93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96	1.92	1.95	1.94	6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96	1.97	1.99	1.97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外 1m○5	1.91	1.94	1.94	1.93	6
	生产车间门外 1m○6	1.96	1.97	1.95	1.96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表 10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8.20	测试 时间	昼间	10:33~10:52	最大风 速 (m/s)	昼间	2.0	天气 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05~22:23		夜间	1.6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1	56.1		48.2		65		55		
南厂界外 1m 处▲2	57.6		48.8						
西厂界外 1m 处▲3	57.8		48.5						
北厂界外 1m 处▲4	57.9		47.8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8.21	测试 时间	昼间	10:24~10:42	最大风 速 (m/s)	昼间	2.3	天气 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01~22:23		夜间	2.0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1	58.0		48.1		65		55		
南厂界外 1m 处▲2	57.0		48.3						
西厂界外 1m 处▲3	58.8		49.8						
北厂界外 1m 处▲4	56.1		47.2						

(3)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

表 11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32	校准日期	2020.08.20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10:23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10:43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22:00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22:24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12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32	校准日期	2020.08.21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10:32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10:53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22:01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22:24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0070646E

表 13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8.20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平均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VOCs 采样仪	E-1-717	07:03	30.0	30.0	30.0	30.0	30.0	<±5%	30.7	100.7	合格		
	E-1-714	07:10	30.0	30.0	30.0	30.0	30.0	<±5%	30.7	100.7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 平= (Q1+Q2+Q3) /3; Δ = (Q-Q 平) /Q; 相对误差 Δ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0070646E

表 14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8.20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E-1-768	07:15	200.0	200.1	200.2	200.1	200.1	<±5%	30.7	100.7	合格			
	E-1-769	07:21	200.0	200.2	200.2	200.1	200.2	<±5%	30.7	100.7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1-556	07:26	200.0	200.0	200.0	200.1	200.0	<±5%	30.7	100.7	合格			
	E-1-557	07:33	200.0	200.1	200.1	200.0	200.1	<±5%	30.7	100.7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 平= (Q1+Q2+Q3) /3; Δ = (Q-Q 平) /Q; 相对误差Δ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0070646E

表 15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UNITED TESTING SERVICES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8.21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平均	相对误差 差△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VOCs 采样仪	E-1-717	07:05	30.0	30.0	30.0	30.0	30.0	<±5%	30.6	100.6	合格	
	E-1-714	07:11	30.0	30.0	30.0	30.0	30.0	<±5%	30.6	100.6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 平= (Q1+Q2+Q3) /3; △ =(Q-Q 平)/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0070646E

表 16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8.21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智能四路大气采样器	E-1-768	07:16	200.0	200.1	200.1	200.0	200.1	<±5%	30.6	100.6	合格		
	E-1-769	07:20	200.0	200.0	200.0	200.1	200.0	<±5%	30.6	100.6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1-556	07:25	200.0	200.1	200.1	200.0	200.1	<±5%	30.6	100.6	合格		
	E-1-557	07:32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	30.6	100.6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 (C_1 - C_0) / C_0 $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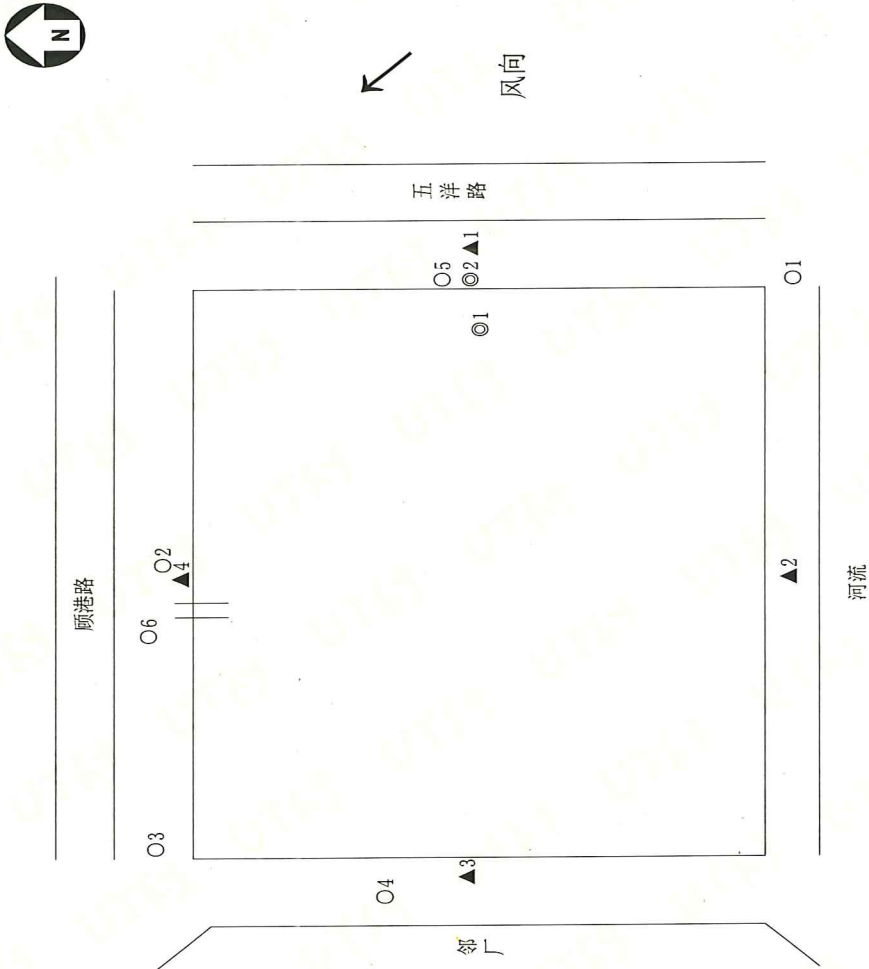
编制: 王雅静 审核: 王雅静 签发: 王雅静

日期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0070646E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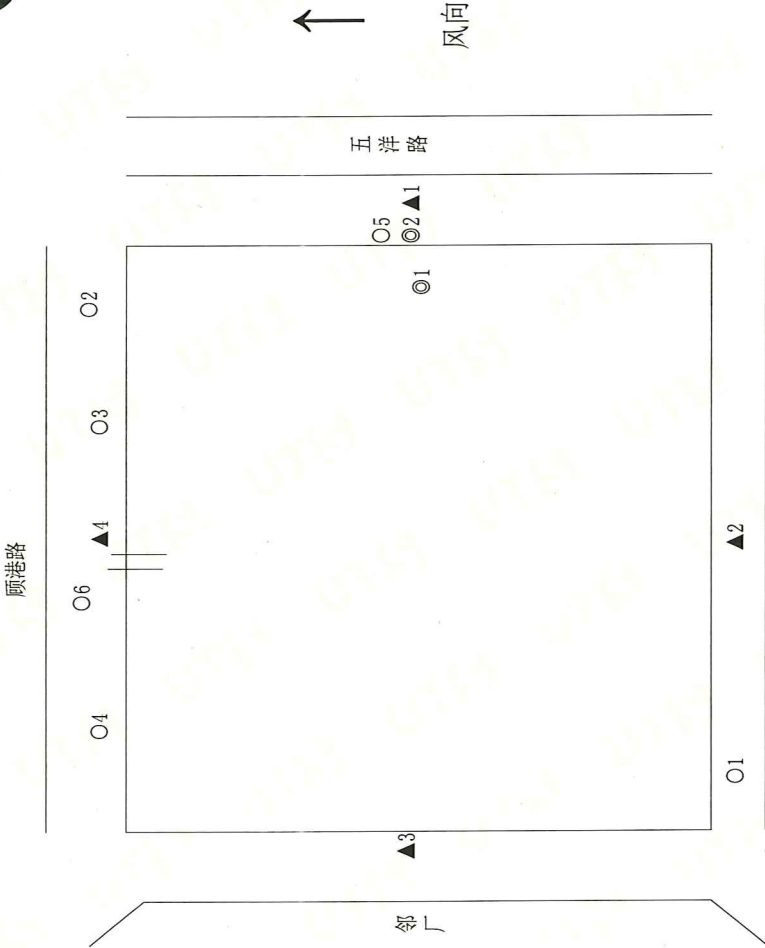
2020.08.20



备注: ▲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O1~O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O5 为 1#排气筒出口外 1m 排放检测点; O6 为生产车间门外 1m 排放废气检测点; ◎1 为 1#排气筒进口检测点; ◎2 为 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0070646E

2020.08.21



备注: ▲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O1~O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O5 为 1#排气筒出口外 1m 排放检测点; O6 为生产车间门外 1m 排放废气检测点; O1 为 1#排气筒进口检测点; O2 为 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 (面板)、印刷铭板 (面板)项目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空白标签 4 亿张、印刷标签 1.8 亿张、铭板 (面板)1 万 m ² 、印刷铭板(面板)3 万 m ²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
2020.08.20	空白标签	4 亿张/a	4 亿张/a	300	133 万张	120 万张	90.2%
	印刷标签	1.8 亿张/a	1.8 亿张/a	300	60 万张	55.8 万张	93.0%
	铭板 (面板)	1 万 m ² /a	1 万 m ² /a	300	33m ²	27m ²	81.8%
	印刷铭板 (面板)	3 万 m ² /a	3 万 m ² /a	300	100m ²	87m ²	87.0%
2020.08.21	空白标签	4 亿张/a	4 亿张/a	300	133 万张	124 万张	93.2%
	印刷标签	1.8 亿张/a	1.8 亿张/a	300	60 万张	57 万张	95.0%
	铭板 (面板)	1 万 m ² /a	1 万 m ² /a	300	33m ²	26m ²	78.8%
	印刷铭板 (面板)	3 万 m ² /a	3 万 m ² /a	300	100m ²	90m ²	90.0%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0.08.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1W6EELX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W6EEL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3205060002018011803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876660671 (1/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杨振
注册资本 1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环境检测、作业场所环境检测；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水质分析、农业土壤分析检测、分析评估及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测、电子产品检测、轨道交通设备检测、道路车辆零部件检测、汽车零部件检测、橡胶制品检测、塑料制品检测、金属制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1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14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注册、办公)
(21510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41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田利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9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田利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邢艳秋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7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邢艳秋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田利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田利

项目名称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5号			
建设单位		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				邮编		/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空白标签4亿张、印刷标签1.8亿张、铭板(面板)1万m ² 、印刷铭板(面板)3万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空白标签4亿张、印刷标签1.8亿张、铭板(面板)1万m ² 、印刷铭板(面板)3万m ²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吴江市中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吴江市中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311号		批准时间		2018年07月4日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悬浮物		/		/		/		/		/	
氨氮		/		/		/		/		/	
总磷		/		/		/		/		/	
总氮		/		/		/		/		/	
废气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257		50		0.00212		0.00177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		/		/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 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4日，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检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311号）；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新建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5号，是一家专业的显示器屏幕制造公司，成立于2018年。公司投资500万元，租用苏州得扬家庭用具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东侧为五洋路，五洋路东侧为苏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敬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得扬家庭用具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顾港路，顾港路北侧为太仓金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设备配置了：商标机（JJ230）2台、斩型机模切机（JJ210）1台、半自动丝网机（sK6090KT）2台、分条机（JJ320）1台、雕铣机（JD600）1台、烤箱2台、商标机（JJ320）1台、覆膜机1台、自动模切机（MQ320）1台。

本项目员工2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7月4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311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建成，并于2019年12月开始进行生产调试。

公司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

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311 号），年产空白标签 4 亿张、印刷标签 1.8 亿张、铭板（面板）1 万平方米、印刷铭板（面板）3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并对照环评，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一台模切机 JJ210 型号改为 MQ320 型号；增加烤箱 1 台；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环评中 34.58t/a 减少至 1t/a；生活垃圾由环评中 39.65t/a 减少至 5t/a；危废仓库位置由环评中厂房南侧移至厂房东侧；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位置由环评中厂房西侧移至厂房东侧。模切机型号改变，其生产能力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一台烤箱，但油墨使用量未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如厕等使用厂区公共设施，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和污水管网，与其他公司污水混合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主要来自于印刷过程中 UV 油墨中挥发组分的挥发，以 VOCs 计。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商标机、半自动丝网机、分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程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墨桶、废丝网、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 100m 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UTS 环监（验）字[2020] 第 0703 号），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和污水管网，与其他公司污水混合排放，故本次验收没有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桶、废丝网、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4 平方米，危废仓库为 4 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管理，并记录危废台账。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

（五）总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专家组经过现场查验商讨后，专家组认为：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5MA1W6EELX1001W），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白标签、印刷标签、铭板（面板）、印刷铭板（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 2020 年 8 月 20 日~21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在保证达到环保部门

批文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求的前提下，可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监测活动。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太仓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